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榄综协调字〔2024〕1224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里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23号三楼C010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7LQWB085

为查清你单位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你单位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你单位与罗**女士签订的所有《私人教练服务协议》、转账记录和收费单据；

3. 罗**女士在你单位的消费记录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

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麦晓锋、袁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170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